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廢止本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陳威仁